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09號

03 抗告人 李凱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3年3月25
11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18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19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20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21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22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23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4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
25 票1紙，係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
26 新臺幣（下同）62,500元，到期日為112年11月14日，並免
27 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
28 清償，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
29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其中52,084元及相關利息裁定准許強制
30 執行等語。

3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原裁定之抗告人地址提出質疑，抗

告人從未居住過臺中市大里區，恐資訊錯誤，又抗告人從未親簽系爭本票，是否經偽造、變造，基於近來詐騙行徑猖狂，請應予詳查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2年11月1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雖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經偽造、變造云云，惟經核抗告人所辯係票據遭人偽造、變造，性質屬實體上事項，而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已明定，就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經偽造、變造時，應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益徵發票人無從藉由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確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乙事。從而，抗告人上開所陳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而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既屬非訟事件，尚無從確定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陳睿亭